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1〕14号

关于《配电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万多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蔚来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配电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万多电气有限公司配电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富民县工业园区哨箐机械加工园，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47'34.87''$ ，北纬 $25^{\circ}26'61.91''$ 。项目租用昆明金炊旺厨房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约 4200m^2 ，设置一条生产线，建成后年产配电箱 2000 套。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7.2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

（一）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即 $\text{pH}6.5 \sim 9.5$ ， $\text{COD}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5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哨箐机械加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排放

设置密闭的喷塑间，喷塑工段产生的粉尘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 1#排气筒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颗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leq 3.5 \text{ kg/h}$ 。烘烤固化工段有机废气通过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leq 10 \text{ kg/h}$ 。

（2）无组织排放

固化工段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 \text{ mg/m}^3$ 。焊接、切割、打磨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规定的小型规模，即排放浓度 $\leq 2.0 \text{ mg/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 \text{ dB(A)}$ ，夜间 $\leq 50 \text{ 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料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抹布、生活垃

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设置一间 $\geq 2\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三、总量

(1) 有组织废气：废气 120 万 m^3/a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0.0006t/a，颗粒物 0.03942 t/a。

(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0044t/a。

(3) 生活污水排放量 0.0288 万 m^3/a ， COD_{cr} 0.058t/a，氨氮 0.0058t/a，总磷 0.0017t/a，纳入哨箐机械加工园污水处理厂进行考核。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1年5月31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
